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Accounting

税法

韩燕茹 郝宝爱◎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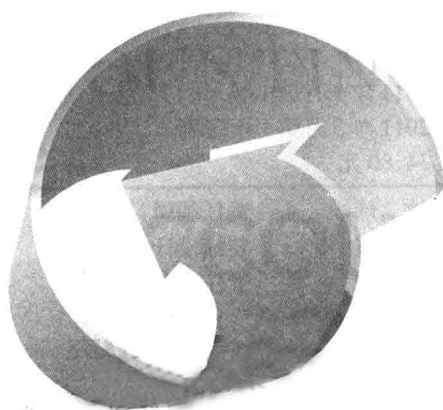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Accounting

税法

SHUIFA

韩燕茹 郝宝爱◎主 编 刘兴民◎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韩燕茹,郝宝爱主编.—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3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2145-8

I. ①税… II. ①韩…②郝…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5390号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4 mm × 260 mm

印 张:16.25

字 数:360千字

版 次:2011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4.80元

策划编辑:沈 炜

责任编辑:沈 炜

美术编辑:高 霞

装帧设计:高 霞

责任校对:李 茵

责任印制: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翠莲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马元兴	王建发	乔梦虎	刘有宝	刘尚林
刘继伟	孙万军	孙莲香	江希和	李锦元
李 瑶	杨智慧	汪 刚	陈 凌	周海彬
季光伟	郑红梅	徐淑华	梁伟样	董京原
裴淑琴	梁美仪	刘美河	韩燕茹	白肖红
周 雪	宋英邦	李 飞	赵爱萍	安玉琴
段全虎	原永娟	潘宏霞	郝宝爱	祁景蓉
刘兴民	祖晓青	赵淑琪	方 敏	马琳瑛
陈国荣				

前言

“税”是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法逃避的义务，依法纳税必须先“知税”，合理避税更需要“懂税”。税收法规知识及实务运用是所有经济类专业人才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为此，本书以培养高素质的纳税操作与税务咨询人才为目标，从纳税人对税务人才的需求角度出发，对税务基本知识、税务实体法和程序法进行了解读。其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管类、法律类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师、税务师等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同时也是在职税务工作人员、咨询人员的理想参考读物。

本教材共十二章，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基础知识部分，介绍了有关税收与税法的基本概念；第二部分为税收实体法部分，介绍了我国现行的及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十六个主要税种的基本法规；第三部分为税收程序法部分，主要介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事项的管理办法。其编写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1. 仿真性案例教学。税收法规的教学必须借助于案例，而最有说服力的案例来源于实际。为了向读者提供与企业实际相符的案例，编写组深入企业工作一线，收集、整理、加工各种典型案例，使案例既具有实际的仿真性，却又高于实际，使学生在高仿真案例中感受纳税人的艰难与自豪。

2. 准确性。作为一本以税法为依据的教材，准确的表达是其职业基本功。为此，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对于引用的每一条法律都进行了反复校对，以保证不产生歧义。

3. 理实一体化。教材在编写中，立足高职高专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实际需求，进行了理实一体化处理，其理论以够用为度，并力求在实例中讲理论，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全面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

4. 时效性。教材根据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编写，所涉及的税收法律法规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具有很强的时效性。

本系列教材是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联合全国多家知名财经类高等职业院校，如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北京财贸职业学院等，以“国家示范校会计专业建设”“国家精品课程”等高职会计教育的优秀成果为基础，合全国骨干教师之力而共同编写的。我们希望通过几年的努力和付出，编写一套课程体系逻辑严密、教学内容合理规范、教学思路清晰严密，教学资源丰富的会计专业精品教材，与此同时，我们还要着力建设一个服务会计职业教育、推进课程改革、引领教材创新、支持教师发展的资源平台。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和最新研究成果，在此对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所限，有疏漏不妥之处，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3月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培养高素质的纳税操作与税务咨询人才为目标，以综合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职业技能和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出发点，以最新税收法规为依据，将税收的基本理论、政策与典型案例紧密结合起来，注重理论的必需、够用与实践的扎实细致的有机结合，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税法基本原理以及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收实体税法，并对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税法知识进行了介绍。全书编写注重理论阐述与实际案例的有机结合，做到“案中教，案中学，案中思”，可以较好地引导学习者逐渐建立正确的税务问题解决思路，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创新性。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管类、法律类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师、税务师等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同时也是在职税务工作人员、咨询人员的理想参考读物。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2
第二节 税法及其分类	4
第三节 税法构成要素	7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3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4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4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19
第四节 其他情形下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28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和征收管理	31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0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41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与纳税人	41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	43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5
第五节 消费税的减税、免税与征收管理	54
第四章 营业税法	59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60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	60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62
第四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计算	65
第五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与征收管理	71
第五章 关税法	76
第一节 关税概述	77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77
第三节 关税的税目和税率	78
第四节 关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79
第五节 关税的减税、免税和征收管理	82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8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8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8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8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108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115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19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12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2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2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和计税依据	13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140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税、免税与征收管理	150
第八章	资源税类税法	156
第一节	资源税法	157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法	160
第九章	财产税类税法	165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法	166
第二节	房产税法	174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78
第四节	契税法	181
第五节	车船税法	185
第十章	行为税类税法	190
第一节	印花税法	191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法	197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01
第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04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05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06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14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21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224
第十二章	税务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法	229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30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235
参考文献		247
教学支持说明		249

第一章

税法基础知识

●●●● 学习目标

1. 掌握税收的概念及形式特征。
2. 理解税收的职能。
3. 掌握税法的概念和特征。
4. 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
5. 明确税法的分类方法和具体分类结果。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其含义可以从五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征税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是由国家征收的，只有国家才具有征税的权利，但在税收实践活动中，国家可以指定有权机关具体行使征税权。如我国行使征税权的机关主要有税务机关、海关。

税收的存在是由国家的存在决定的。国家的产生为税收的产生创造了可能性，但是国家产生初期，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渠道是国家作为全国最大的生产资料所有者而取得的收入。当一个国家发展到出现了普遍存在的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以后，国家才需要作为最高政治权力拥有者，以税收的形式，通过对私有财产强制征收来取得财政收入。

社会发展到今天，国家越来越依赖于税收。

第二，国家征税依据的是政治权力。

国家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是政治权力拥有者，拥有强大的国家机器；另一方面是财产所有者，拥有大量的国有资源。只有拥有政治权力才能实现对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经营活动主体的征税。

第三，征税的基本目的是满足国家职能的需要。

国家承担着重要的政治职能，例如，协调与其他各国之间的关系，解决国家内部的各种矛盾。同时国家承担大量的社会职能，例如，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国家完成如此重要的职能需要大量的、可靠的、稳定的财政收入作保证。从当今社会来看，税收已经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已占到财政收入总额的90%以上。

第四，国家征税的对象是社会剩余产品。

税收是对社会成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剩余产品的一种征收。从个人所得税来说，是对个人收入扣除为取得该项收入而发生的基本费用后的余额征收；企业所得税也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收入扣除各项成本、费用、损失和税金后的余额征收。同时，在征税时国家还科学选择税率，保证剩余产品中大部分都能留给社会成员。总而言之，国家征税只能对整个社会创造的剩余产品征收，在税率设计上既要考虑国家的需要，更要注重纳税人的负担能力。

第五，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国家组织财政收入可以采取很多形式，例如古代有地租、贡赋等，当代有国有资产收益、发行国债、罚没款收入、货币发行等。但是这些形式都无法满足国家需要持续、长期、不断增加的需要，例如，国有资产收益的多少要受到国家拥有资产的量的限制，同时也受制于国有资产创造利润的多少；发行公债要考虑以后年度的偿还能力，罚没款收入的增加意味着违法行为的增加；货币发行必将要顾及通货膨胀的危险。只有税收能够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逐步增加，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具有其他财政收入形式不具备的特征。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必须具备的基本特征,也是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区别的重要标志,税收具有以下三个形式特征。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和社会成员之间的征纳关系。税收是国家对属于社会成员所有的剩余产品的一种征收,这种征收只能建立在国家的政治权力之上。税收的强制性表明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的行政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所有权。财政收入形式中的国有资产收益就是国家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取得的一种收入。

税收的强制性的具体体现,就是以法治税。国家对社会成员征税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征纳双方不遵守这种法律规范,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在向社会成员收取税收收入时,不需要对具体的单位和个人付出任何的代价。税收不同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种收费,如养路费的缴纳赋予了车辆所有者上路行驶的权利;税收也不同于公债,公债是一种资金的有偿使用,国家使用了社会成员的资金,必将还本而且付息。

税收的无偿性决定了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也正因为税收的无偿性,才能维持国家的存在。所以,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个形式特征的核心。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必须通过法律形式规定每一种税对什么征、对谁征、征多少,一经规定征纳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税收的固定性是对无偿性和强制性的必要补充。国家对社会成员征税必然会减少社会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经济利益,从而影响他们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有了税收的固定性,才能使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的经营活动成为可能。

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相互联系的。无偿性是核心,它表明税收不同于行政性收费与公债,税收是社会成员向国家单方面的价值转移。强制性是无偿性的基础,因为无偿的征收,必然会损害人民的经济利益,构成人民的负担,只有通过强制手段才能实现税款的征收。固定性是无偿性和强制性的必要补充,一方面,可以确保国家取得稳定的财政收入;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国家征税的随意性,为企业根据税收规定调整经营策略提供了可能,同时也有利于国家利用税收手段实现对经济的调节。

三、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存在于税收发展的各个阶段,不论国家是否认识到它并充分地利用它,它都始终对社会经济生活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税收的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集中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成为国家财政资金,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需要的功能。财政职能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有着其他财政收入形式不可比拟的优点。

第一，收入普遍性。税收征收范围广泛、普遍，从目前来看征税对象包括商品、劳务的流转额，法人、个人的所得税额以及财产、资源、行为等，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充裕、可靠。

第二，收入及时性。税收依法征收，任何社会成员只要发生纳税义务，均必须及时、足额纳税，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可靠。

第三，收入增长性。税收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也保证了财政收入可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不断增长。

第四，取得收入无须归还性。税收的无偿性可以保证国家在利用财政资金方面没有后顾之忧。可以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长远需要。

（二）税收的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国家通过向社会成员征税，影响社会成员的经营决策，达到调节经济运行速度、规模的目的的功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与其他国家可以利用的调节手段比较，有下列特点：

第一，调节的权威性。税收依法征收，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后盾，一方面，作为征税主体的国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征税；另一方面，作为社会成员也必须依法纳税，接受税收的调节，这使得税收调节具有了权威性。

第二，调节的广泛性。国家可以对所有发生纳税义务的社会成员依法征税，包括各种所有制形式、各种经营方式、本国纳税人、跨国纳税人，因而使得这种调节的范围从横向来看非常广泛；国家可以对流转额、所得税额、资源、财产和行为等进行广泛征收，使得调节范围从纵向来看非常严密。

第三，调节的灵活性。税收调节既可进行总量上、一般性的调节，保证经济运行总体的平稳增长，也可以进行结构上、特定性的调节，弥补市场经济的内在缺陷，保证经济协调发展。

（三）税收的收入分配职能

税收的收入分配职能是指税收具有通过国家的征税活动，调节社会成员占有社会财富格局，实现社会财富分配的公平化的功能。税收收入分配职能主要体现在调整要素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阶层的收入水平上。

收入分配包括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两方面。初次分配主要通过市场依据劳动力、资本、生产资料等生产要素进行分配，多劳多得、多资多得。它不照顾无生产能力的社会成员，而且会造成社会财富的片面集中。再分配是利用税收将税收负担分配给每个社会成员，通过税收收入从社会成员到国家的单向流动，实现收入分配的结果公平。其实质是通过征税活动，影响和改变社会成员在国民收入中占有的份额，矫正市场机制在财富分配方面存在的弊端。

第二节 税法及其分类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

规范的总称。

首先,有权的国家机关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同时,在一定的法律框架之下,地方立法机关往往拥有一定的税法立法权,因此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此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还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制定某些税法,所以,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

其次,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从经济角度讲,税收分配关系是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经济利益关系,包括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各级政府的税收利益分配关系两个方面。这种经济利益关系是借助法的形式规定国家与纳税人可以怎样行为、应当怎样行为和不得怎样行为,即通过设定税收权利义务来实现的。如果说实现税收分配是目标,从法律上设定税收权利义务则是实现目标的手段。税法调整的是税收权利义务关系,而不直接是税收分配关系。

最后,税法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即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从立法层次上划分,则包括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立法制定的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和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由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税收规章等。从狭义上讲,税法指的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二、税法的分类

从法学的角度,税法可以作如下分类。

(一)按税法内容分类

按照税法内容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处罚法和税务行政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税、免税等,是国家向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纳税人只有具备这些要件时,才负有纳税义务,国家才能向纳税人征税。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

税收程序法是税收实体法的对称,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税收处罚法是对税收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税收处罚法由四部分构成:一是刑法中对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骗税等税收犯罪行为的刑事罚则;二是最高司法机关对税收犯罪作出的司法解释和规定;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对税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四是有关单行税法和其他法规中有关税收违法处罚的规定。

税务行政法是规定国家税务行政组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其内容一般包括各种不同的税务机关的职责范围、人员编制、经费来源、各级各类税务机关设立、变更和撤销

的程序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等。税务行政法也是税务行政组织法。多数国家并没有设立专门的税务行政法,而是在基本税法中确立税务机关的基本组织原则或规则,然后以法规或规章的形式确立税务机构的组织办法。

(二)按税法效力分类

按照税法效力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

税收法律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我国税收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税收法规、规章,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税收法律。

税收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地方立法机关根据其职权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依据宪法和税收法律,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我国目前税法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就是税收法规,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和由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地方税收法规两部分构成,其具体形式主要是“条例”或“暂行条例”。税收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税收法律高于税收规章。

税收规章是指国家税收管理职能部门、地方政府根据其职权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在我国,具体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以及地方政府在其权限内制定的有关税收的“办法”、“规则”、“规定”。例如《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税收规章可以增强税法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是税法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一般情况下,税收规章不作为税收司法的直接依据,而只具有参考性的效力。

(三)按税法地位分类

按照具体税法在税法体系中的法律地位不同,可以将其分为税收通则法和税收单行法。

税收通则法,是指对税法中的共同性问题加以规范,对具体税法具有约束力,在税法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的税法。其主要内容一般包括通用条款、税权划分、基本税收权利与义务、征收程序、法律责任、行政协助、税务争讼等方面的内容。较为典型的税收通则法即税收基本法。

税收单行法,是指就某一类纳税人、某一类征税对象或某一类税收问题单独设立的税收法律、税收法规或税收规章。税收单行法受税收通则法的约束和指导。税收单行法是相对于税收通则法而言的,就是说税收通则法以外的税法都属于税收单行法。

(四)按税收管辖权分类

按照税收管辖权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国内税法与国际税法。

国内税法是指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经由授权或依法律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其效力范围在地域上和对人上均以国家税收管辖权所能达到的管辖范围为准。我们通常所说的税法即是指国内税法。

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税权权益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政府间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关税互惠公约、“经合范本”、“联合国范本”以及国际税收惯例等。

其内容涉及税收管辖权的确定、税收抵免以及无差别待遇、最惠国待遇等。国际税法是国际法的特殊组成部分，一旦得到一国政府和立法机关的法律承认，国际税法的效力高于国内税法。

(五)按税收的征税对象分类

按照税收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以下五种。

(1)对流转额征税的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是以商品的货币交换为前提，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只要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了劳务，取得了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发生了支付金额，就应依法纳税。

(2)对所得额征税的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对财产征税的税法。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量征税。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等税法。

(4)对自然资源征税的税法。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征收的税。主要包括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法。

(5)对特定行为征税的税法。主要是国家为达到某种特定的政策目的而对特定行为征收的税。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税法。

第三节 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构成要素就是构成税收实体法的主要因素。一个国家有各种的税收法律、法规，一般都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一、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国家征税的目的物，它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明确每一种税的征税范围。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一般来说，一个税种名称就来自于它的征税对象。例如，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个人的所得；车船税的征税对象就是车船；房产税的征税对象就是房产。

了解一种税具体对什么征收，还需要认识以下几个与征税对象相关的概念。

(一)税目

税目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税目的作用有两个。

第一，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征税对象一般只笼统地说明一个税种的大致征税界限，不能满足征税机关和社会成员了解具体税收政策的需要。如车船税的征税对象是车船。车船税的税目有：载客汽车、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船舶。这样我们就知道了国家对哪些车船征收车船税。

第二，对征税对象具体规定税目后，可以对具体的税目规定科学的税率形式和税率档次，更好地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

税目的设置一般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列举法”，就是按照每种商品、所得或项目等分

别设置税目，必要时可以在税目下划分若干细目或子目。“列举法”可以有正列举和反列举两种。在正列举方式下，列举的项目要征税，没有列举的不征税。另一种是“概括法”，就是按照商品大类、行业或其他性质相近的项目归类设置税目。例如，营业税的税目就是按照行业设置的。

（二）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在量上的具体化，是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

计税依据有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两种，价值形态一般是对销售收入或所得税额征税；实物形态一般是对实物征收，实物的计量单位可以是重量、容积、面积、数量等。如车船税就对载客汽车的数量征税。

当计税依据为价值形态时，称为“从价计征”，计税依据为实物形态时，称为“从量计征”。

二、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成员，包括法人和自然人。纳税人解决对谁征税的问题。任何一种税都必须明确承担纳税法律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如果不按照税法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履行纳税义务，就会受到税法的制裁。如，车船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或管理车辆、船舶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来说，税收是由纳税人直接缴纳。但是为了保证税款的及时、可靠，在特殊情况下，税法会规定由有关单位或个人代扣代缴税款。这些单位或个人称为“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或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代扣代缴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例如，个人所得税规定，个人所得税以取得所得的个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主要是为了加强对某些税收的源泉控制，简化征税手续。扣缴义务人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否则也要负法律责任。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征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的税收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是税收制度的核心。税率的形式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三种。

（一）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征税比例的税率形式。它的特点是，征税比例不受征税对象数量的影响，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呈正比例关系；计算简便；纳税人纳税前后占有社会财富的份额不变。

具体执行中有以下几种。

1. 产品比例税率

同一种产品或商品采用同一税率。如增值税规定，纳税人销售服装税率17%，销售棉花税率13%。

2. 行业比例税率

同一行业采用同一税率。一般适用于对营业收入的征税。如营业税规定，交通运输业税率3%，服务业税率5%。

3. 幅度比例税率

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或最高税率。在这个幅度内，各地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适当的税率。如契税规定，税率为 3%~5%。

(二)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按照数额大小实行征税比例逐级递增的税率形式。它的特点是，征税比例随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而变化，征税对象数量越大，税率越高；纳税人纳税前后占有社会财富的份额会变化。累进税率的形式见表 1-1。

表 1-1 我国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部分)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税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 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 500~2 000 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 2 000~5 000 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 5 000~20 000 元的部分	20	375

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

1. 全额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是征税对象全部数额都按照该数额对应的最高等级的税率征税。它的特点是，对具体纳税人而言，在征税对象数量一定的情况下，相当于适用比例税率，计算简便；税率提高的幅度不合理，尤其在税率等级的临界点处，甚至有税额增加超过征税对象数额增加的情况。

例如，我国居民赵某、钱某、孙某、李某 2 月份应税工资所得分别为 400 元、800 元、1 980 元、2 020 元，假定适用如上表的全额累进税率，四人的应纳税额分别为：

赵某应纳税额=400×5%=20(元)
钱某应纳税额=800×10%=80(元)
孙某应纳税额=1 980×10%=198(元)
李某应纳税额=2 020×15%=303(元)

从以上计算可以看出，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简便，征税前后纳税人拥有财富份额有变化，如钱某征税前所得是赵某所得的 2 倍，钱某应纳税额是赵某的 4 倍，税后所得只有赵某的 1.89 倍。李某所得比孙某多 40 元，但税额比孙某多 105 元。

2.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成若干等级部分，每个部分分别按相应等级的税率计算税额，然后再加总求和。它的特点是，计算比较复杂，但税率累进的程度比较合理，能够改变纳税人征税前后拥有财富的份额，起到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

上例假如适用如上表的超额累进税率，四人的应纳税额分别为：

赵某应纳税额=400×5%=20(元)
钱某应纳税额=500×5%+300×10%= 55(元)
孙某应纳税额=500×5%+1 480×10%=173(元)
李某应纳税额=500×5%+1 500×10%+20×15%=178(元)

从计算结果看，应纳税额增加的幅度比全额累进税率有所缓和，计算比较复杂，但仍能实现对社会财富分配的调整。